

证券代码：300681

证券简称：英搏尔

公告编号：2025-071

债券代码：123249

债券简称：英搏转债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增加 2025 年度与关联方浙江杭搏电气驱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搏电驱”）、珠海法斯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法斯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020 万元，关联董事姜桂宾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5 年度与关联方乐晟博尔电气（上海）有限公司、杭搏电驱、山东亿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发生总金额不超过 18,00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鉴于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增加 2025 年度与关联方杭搏电驱和珠海法斯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020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杭搏电驱发生的采购产品、商品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31.34 万元，与珠海法斯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发生额(不含税)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实际发生额(不含税)	上年度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珠海法斯特	销售电驱系统、电源系统及其单体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500.00	0.00	0.00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珠海法斯特	出租自有厂房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20.00	0.00	0.0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杭搏电驱	采购电驱系统、电源系统及其单体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500.00	31.34	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浙江杭搏电气驱动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杭搏电气驱动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 2799 号 5 幢
法定代表人	金华曙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机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电动机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 年 07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MADT64CH6P

2、关联方最近一期财务数据（2025 年半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总资产	5,000.99
净资产	4,740.46
营业收入	94.49
净利润	-172.01

注：以上数据未经过审计。

3、关联关系说明

杭搏电驱系公司参股的企业，公司持有杭搏电驱 35%股权。

4、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双方管理团队设立的合伙企业杭州杭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成立，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珠海法斯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珠海法斯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珠海市高新区香山路3266号1栋1101室
法定代表人	王少翠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进出口；特种设备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修理；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桩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蓄电池租赁；特种设备出租；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4年11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E5DHD747

2、关联方最近一期财务数据（2025 年半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总资产	492.37
净资产	487.52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0.26

注：以上数据未经过审计。

3、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桂宾妻子王少翠持有珠海法斯特 70%的股份；姜桂宾儿子姜文轩持有珠海法斯特 30%的股份。

4、履约能力分析

珠海法斯特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并保证提供的产品价格不显著偏离市场第三方价格；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定价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将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优势资源拓展业务，降低交易成本，符合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存在交易的必要性。

交易双方将遵循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定价原则，通过参考市场价格并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交易的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双方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鉴于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增加 2025 年度与关联方浙江杭搏电气驱动有限公司和珠海法斯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020 万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业务开展所需，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依据市场价格或成本加成的原则协商定价、公平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不存在损

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4、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